

解译

赛里木镇明吉格代村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装载机购置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赛里木镇明吉格代村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装载机购置项目）。

二、采购内容：购置装载机一台、挖掘机一台（详情见清单）

三、投标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应的资质；（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第四十八条和其他有关规定，该项目决不允许转包、转让、分包，如成交供应商该项目转包、转让、分包等行为，必须满足采购方的相关采购要求，不得串标、陪标、恶性竞标。一旦被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并且报送至财政部门拉入黑名单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预成交供应商）如是县外的，跟采购方对接的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必须由该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该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如无上述印证资料采购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六、交货方式及地点：采购清单中包含的所有设备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拜城县赛里木镇明吉格代村。

七、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供货（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按时供货及服务）。

八、服务标准：（1）负责设备到采购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2）负责本项目清单的所有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操作运行。

九、质量保证：（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应是原厂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设备提供2年免费质保期。

十、售后服务：（1）供应商应对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设备）进行免费的操作培训。（2）供应商对农机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检查。（3）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4）能确保设备在使用操作过程中如出现使用质量或技术等方面的问题能3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处理。

十一、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3%，保证期为一年，按期按成履约保证金（开保函）后支付合同尾款。

十二、上传资料要求：1、报价明细表（投标明细表）扫描件盖公章（不得修改采购方提供的规格参数品牌型号、投标供应商将报价明细表上传时，要填写质保期）；2、报价明细表xs电子版；3、报价一览表扫描件盖公章；4、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扫描件盖公章；5、承诺书扫描件盖公章；6、营业执照扫描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盖公章、产品合格证扫描件（盖公章）；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盖公章；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盖公章；9、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盖公章（如投标供应商县外的，要有缴纳社保证明）；10、在政采云平台截图“信用中国”扫描件盖公章；11、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盖公章。缺一个资料视为未响应，采购方有权拒绝，顺延至下一家供应商，顺延至符合条件为止。如有对该项目有质疑，报价结束提前一天，将书面质疑函提交到拜城县赛里木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办），过时不受理。

十三、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

十四、项目负责人：解将 电话：18999063372。

拜城县赛里木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